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2018年8月30日起生效：

- (1) 陶星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2) 范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仍繼續擔任副總裁；
- (3) 王彤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 (4) 王小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陶星虎先生(「陶先生」)因需專注其他事業，已於2018年8月3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下核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

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范巍先生(「范先生」)因需專注其他事業，已於2018年8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彼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彤宙先生(「彤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有關委任自2018年8月30日起生效。

王彤宙先生，現年52歲，彼於1988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計統系頒發之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2009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彤宙先生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他曾於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國建築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

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名：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企業管理職位。彤宙先生擁逾27年企業管理從業經驗。彤宙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彤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為期3年，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直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彤宙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彤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彤宙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彤宙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彤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小衛先生(「**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2018年8月30日起生效。

王小衛先生，現年56歲，彼於1982年取得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系頒發之採礦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小衛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任緬甸項目部負責人，中色鎳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彼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曾任金川鎳鈷研究設計院採礦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長，金川有色金屬公司龍首礦副礦長、礦長，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二礦區礦長，中色建設非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小衛先生擁36年有色金屬行業從業經驗，並在海外工作多年。小衛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小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為期3年，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直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小衛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的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小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小衛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小衛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小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陶星虎先生及范巍先生多年來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及傑出貢獻表示謝意，並熱烈歡迎王彤宙先生及王小衛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王彤宙
主席

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彤宙先生、王小衛先生、張麟先生、王春來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或英文譯名僅供參考